

本院「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」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廠商

公告日期：106 年 11 月 6 日

一、主旨：

本院「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」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廠商，進行候選藥物發展。

二、授權技術：

候選藥物 DBPR211 為開發作用於周邊第一型大麻素受體 (cannabinoid receptor 1, CB1) 之吡唑類衍生物，為深具抗糖尿病二型、抗肥胖及抗非酒精性脂肪肝症潛力之口服藥物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須具備下列條件者

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2.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與能力者佳。
3.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。
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符合第三點資格且有意願者，請擇一填妥「技術移轉企劃書— 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二)或「合作研發企劃書 — 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三)之相關資料〔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〕，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梁華軒先生收(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FAX:(037)583-667，E-mail：huahsuan@nhri.org.tw)。本院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。

五、技術說明會：

本院將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辦理「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」技術說明會(詳細地點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)。

六、實地查核(Due Diligence)：

有意願進行實地查核之廠商得於送交第四點之「技術移轉企劃書— 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二)或「合作研發企劃書 — 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三)時一併提出實地查核之需求，本院將於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後，收取實地

查核費用新台幣 5 萬元整並安排實地查核。

七、實質審查：

1. 符合資格廠商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將「技術移轉企劃書 — 貳、現況與計畫」(格式如附件二)或「合作研發企劃書 — 貳、現況與計畫」(格式如附件三)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梁華軒 先生收 (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電話：(037)246166#33206，FAX:(037)583-667，E-mail：huahsuan@nhri.org.tw)，於必要時，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。
2.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附檔

附件一：公告電子檔：「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」徵求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廠商

附件二：技術移轉企劃書

附件三：合作研發企劃書